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议案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内有效，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现将公司募集资金理财议案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的第一个季度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5 天”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2. 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3.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 万元。
4.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6 月 29 日。
5.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8 月 3 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6. 年化收益率：浮动利率（1.35%-2.90%）。
7. 实际理财天数：合同约定的产品成立日至产品到期日之间的期间。

8. 还本付息：产品到期日当日。

9. 收益计算方式：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365

10.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0 天”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0 天。

2. 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3.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 万元。

4.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8 月 10 日。

5.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9 月 9 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6. 年化收益率：浮动利率（1.35%-2.80%）。

7. 实际理财天数：合同约定的产品成立日至产品到期日之间的期间。

8. 还本付息：产品到期日当日。

9. 收益计算方式：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365

10.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三）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0 天”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0 天。

2. 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3.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 万元。

4.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9 月 14 日。

5.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6. 年化收益率：浮动利率（1.35%-2.80%）。

7. 实际理财天数：合同约定的产品成立日至产品到期日之间的期间。

8. 还本付息：产品到期日当日。

9. 收益计算方式：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365

10.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四）中国农业银行“汇丰利”2020 年第 592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 产品名称：“汇丰利”2020 年第 592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000 万元。
4.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8 月 13 日。
5.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1 月 6 日。
6. 年化收益率：浮动利率（3.00%/年或 1.50%/年）。
7. 实际理财天数：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8. 还本付息：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9. 收益计算方式：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
10.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的发行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公司此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认购金额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 个月	期限结构型	2019.09.06	2019.12.06	3000 万元	已赎回	265520.55 元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1 天	期限结构型	2019.12.13	2020.03.13	3000 万元	已赎回	269260.27 元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期限结构型	2019.03.16	2020.04.20	3000 万元	已赎回	100684.93 元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期限结构型	2019.04.27	2020.06.01	3000 万元	已赎回	92054.79 元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5 天	期限结构型	2020.06.29	2020.08.03	3000 万元	已赎回	83424.66 元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0 天	期限结构型	2020.08.10	2020.09.09	3000 万元	已赎回	69041.10 元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0 天	期限结构型	2020.09.14	2020.10.14	3000 万元	未赎回	

	司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利”2019年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9.05	2019.12.06	4000万元	已赎回	334082.19元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利”2019年第619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10	2020.03.13	4000万元	已赎回	346520.55元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利”2020年第450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3.17	2020.6.19	4000万元	已赎回	346520.55元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利”2020年第59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8.13	2020.11.06	4000万元	未赎回	

六、备查文件

- 1、银行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应凭证。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